

孟宪堂 著

美的逻辑哲学论

MEIDELUOJI
ZHEXUELUN



百花文艺出版社

美的逻辑哲学论

MEIDELUOJI
ZHEXUELUN

孟宪堂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内 容 要 目

谨以此书：
献给我的祖国
怀念我的母亲

内 容 提 要

本书建立了一个实践本体论哲学的全新的哲学美学体系——关于“美”的辩证逻辑体系，对美的本质、美的规律、美的矛盾、人类情感的结构和种类、美的创造、形象思维等重大课题，进行了严密的逻辑论证，一扫人云亦云气象，具有独到见解；首次提出了双重时、空观，论证了逻辑与历史的相互转化，证明出人类共有632种情感形式。本书是一部独树一帜的美的逻辑哲学论专著。

自序

本书专门讨论美。美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神密的领域。人类文明几千年，理性每每桀骜不驯，却又一次次低首下心。一年年，一代代，神圣的接力棒传递至今，仍然未达终点。

因此，在本书中，我不想取史学态度，对以往诸家观点评头品足，而是直陈己见：若把存在于人类世界中的美比作地球，那么，我希望本书内容是一架地球仪。

这将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并且我敢说，它绝非任何个人所能独自承当一蹴而就的，因为它以自己的性质要求于我们的，不应以讲出几句新的和不错的话而自荣，而是要建立一种关于美的严密的逻辑。

当我们追求真理的热情而敏锐的目光紧紧凝注于这一点时，如果本书面对我的心灵所曾为之付出的代价而毫无愧色，那么，它奉献给亲爱的读者的，将既不是切割美的凶狠的刀子，也不是挤压美的冷酷的模子，而是以刚性的逻辑体系对人间那奇妙的美的忠实的摹写。为此，我请求读者，当您推开语言形式的大门，对本书逻辑殿堂中的每一物件作价值判断时，首要的不是将其中所有与其它书作优劣比较，尽管它当然可以比较，而是对照人类自身生活的现实和历史，看其是否或在多

大程度上毕肖于这个生存在人类世界中的美的真实面貌。

也许同行专家出于职业原因，总想预知该书的逻辑起点和终点、研究的对象和目的以及取何种研究方法等。在我看来，美只是人的社会实践的一种规定，因而，“实践”便既是逻辑起点，又是逻辑终点；既是研究的对象，又是研究的目的；并且，研究的方法也还是源于实践的方法。“实践”之外，便没有什么了。

然而，假如我们没有忘记“实践”乃是全部人类社会文明的本体，那就不得不承认，单是这一点就足以令人敬畏之至了，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注定要象一抹倏然即逝的浮云一样生存在“实践”的天地之内，难以置身其三界之外。

孟宪堂

1991年

目 录

绪论	(1)
存 在 论	
第一节 美的主体	(15)
1 美的主体的概念	(15)
2 美的主体是个体	(16)
3 主体的自在存在	(17)
4 自在内容的具体性和特定性	(21)
5 自在存在的可转换性与可测定性	(22)
6 美的主体自在存在的性质和水平	(24)
第二节 美的对象	(26)
7 美的对象的概念	(26)
8 物与过程的对立统一	(27)
9 美的对象的具体性	(28)
10 动态和静态	(31)
11 纯粹现实性	(32)
12 社会功利性	(32)
13 物质和功利的二重性	(34)
14 环境和背景	(34)
第三节 美的关系	(36)
15 美的关系的概念	(36)
16 美的关系是一社会整体	(37)

17	社会实践关系	(39)
18	社会功利关系	(40)
19	创造与伦理分配的统—	(41)
20	现实过程与历史过程的统—	(43)
第四节	“美本身”	(44)
21	“美本身”	(44)
22	“美本身”是功利历史差额	(45)
23	“丑本身”	(49)
24	绝对美和相对美	(50)
25	美丑善恶的相互依存	(52)
第五节	美的基本问题	(54)
26	基本问题	(54)
27	逻辑存在形态	(55)
28	历史存在形态	(57)
29	逻辑与历史的统—	(60)
30	问题及其解答	(62)
第六节	美的基本矛盾	(62)
31	基本矛盾	(62)
32	逻辑存在形态	(65)
33	历史存在形态	(67)
34	逻辑与历史的统—	(70)
35	逻辑转化为历史	(71)
36	历史转化为逻辑	(73)
第七节	美的基本规律	(75)
37	什么叫基本规律	(75)
38	“自在变动”规律	(79)
39	“自在变动”是“予、取平衡”规律的“取”的方面	(82)

40	基本规律的逻辑展开	(86)
41	基本规律的历史展开	(88)
第八节 美的内容和形式		
42	美的本质的六种内、外关系	(93)
43	美的本质的内容和形式	(97)
44	“美本身”的内容和形式	(101)
45	美的本质外在存在的内容和形式	(105)
第九节 间接存在距离		
46	双重时、空存在距离	(110)
47	双重时、空中的物质内容和功利内容	(113)
48	间接功利存在距离	(115)
49	自在选择	(119)

意 识 论

第一节 审美关系		
50	美的本质迈向意识论领域	(125)
51	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过程	(127)
52	审美对象是特定的“一”	(131)
53	审美主体的三种自在存在内容	(133)
54	审美关系是认识和感受关系	(136)
55	审美关系中的多种具体关系	(138)
第二节 审美过程(一)		
56	主观的认识和感受过程	(142)
57	知觉与物象及形象	(146)
58	知觉与类比判断	(148)
59	知性判断与物象	(148)
60	道德判断与善	(149)

(88)	..61.. 审美判断与美.....	(151)
(88)	..62.. 物象感受过程和个体伦理感受过程.....	(152)
(88)	..63.. 物象感受过程与情绪.....	(153)
(88)	..64.. 道德感受过程与道德感情.....	(155)
(78)	..65.. 美感感受过程与美感感情.....	(157)
(101)	第三节 审美过程 (二).....	(159)
(201)	..66.. 审美过程中的知、情、意.....	(159)
(101)	..67.. 物质符号与艺术符号.....	(163)
(011)	..68.. 审美符号与文化.....	(166)
	..69.. 精神生活过程中的对象内容.....	(168)
(811)	..70.. 审美过程与教育过程的对立统一.....	(170)
(211)	第四节 审美意识.....	(171)
(011)	..71.. 审美意识的概念.....	(171)
	..72.. 心理时、空.....	(173)
	..73.. 审美观.....	(175)
(251)	..74.. 文化积淀.....	(177)
(251)	..75.. 现实制约.....	(179)
(151)	..76.. 形象世界的静止和运动.....	(181)
(151)	..77.. 境界.....	(182)
(251)	第五节 情感 (一).....	(184)
(036)	..78.. 情感的概念解说.....	(184)
(251)	..79.. 情感的实质.....	(185)
(211)	..80.. 情感是一纯粹现实性的心理过程.....	(186)
(211)	..81.. 情感世界.....	(186)
(211)	..82.. 情感的具体形式.....	(186)
(811)	..83.. 情感的具体内容.....	(188)
(811)	..84.. 情感关系.....	(190)
(491)	..85.. 情感关系作为“具体”和“抽象”.....	(191)

86	情感关系的时、空存在范围	(193)
第六节	情感(二)	(198)
87	情感的诸种矛盾	(198)
88	情感与意志的矛盾	(198)
89	情感的个性和共性之间的矛盾	(200)
90	情感的诸内在矛盾	(202)
91	人的六百三十二种情感形式	(206)
92	情感的诸种规律	(223)
93	情感运动的历史规律	(225)
94	情感结构的逻辑规律	(228)
95	情感的诸种问题	(231)
第七节	审美意识的反作用	(232)
96	反作用的范围	(232)
97	形象的反作用	(233)
98	情感的反作用	(236)
99	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239)
100	形象与情感是主要矛盾方面	(241)
101	历史关系中的反作用	(243)

创 造 论

第一节	创造关系	(251)
102	美的本质进入创造论领域	(251)
103	双重主体与对象	(252)
104	创造过程是特定的“一”	(255)
105	物质创造	(257)
106	艺术创造	(259)
第二节	创造方法	(262)
107	创造方法的概念	(262)

(881)	108 逻辑创造和历史创造·····	(264)
(881)	109 物质性的逻辑创造和历史创造·····	(269)
(881)	110 功利性的逻辑创造和历史创造·····	(271)
(881)	111 创造方法·····	(275)
(881)	第三节 创造思维·····	(279)
(882)	112 人在为自己创造理想·····	(279)
(882)	113 第三人称·····	(282)
(882)	114 对物象的思维·····	(284)
(882)	115 对功利的思维·····	(285)
(882)	116 形象思维·····	(289)
(882)	117 典型化与典型·····	(290)
(882)	第四节 创造过程·····	(294)
(882)	118 实现理想·····	(294)
(882)	119 创造过程·····	(297)
(882)	120 创造过程的伦理分裂与统一·····	(299)
(882)	121 现实与理想的统一·····	(302)
(882)	122 个体创造力·····	(305)
(882)	123 双重指标·····	(308)
(882)	124 个体创造出善、恶、美、丑·····	(310)
(882)	第五节 戏剧·····	(312)
(882)	125 戏剧的概念·····	(312)
(882)	126 戏剧是社会伦理范畴·····	(315)
(882)	127 戏剧分类——从功利内容看·····	(317)
(882)	128 戏剧是逻辑与历史的对立统一·····	(319)
(882)	129 戏剧分类——从功利形式看·····	(323)
(882)	130 戏剧是物质时、空的统一体·····	(324)
(882)	131 戏剧是双重时、空的对立统一·····	(325)
(882)	第六节 逻辑终点·····	(327)

132 回归到起点·····	(327)
133 逻辑整体·····	(328)
134 历史过程·····	(330)
135 逻辑与历史的统一·····	(334)
后记·····	(337)

绪 论

美的本质是拙著《广义伦理学（存在论）》一书所建哲学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一体系采用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思维方法，基本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广义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它包括了全人类为实现自身生存、发展和完善而进行的全部的实践活动。第二，由广义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这一“抽象”上升而来的仅有的两个“具体”：一是社会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它揭示出作为集体的人类为自身发展和完善而进行的实践活动的规律；二是个体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它揭示出单个人为自身在社会关系中的生存、发展和完善而进行的实践活动的规律。第三，由社会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这一“抽象”上升而来的仅有的两个“具体”，即教育的本质和法的本质；由个体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这一“抽象”上升而来的仅有的两个“具体”，即美的本质和善的本质。

美的本质既属上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那么，部分不能脱离整体，对它的研究必须在整体内进行。

把个体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与美的本质和善的本质结合起来研究，即所谓真、善、美的关系问题，不论在东方还是西方，早在公元前五世纪左右就已经开始了。这一研究基本上从两

种角度进行，一是真、善、美与假、恶、丑的对应研究；二是真、善、美（或者假、恶、丑）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关于美，古希腊人对它的寻求，只“得到了一个益处，那就是更清楚地了解一句谚语：‘美是难的’。”^①两千多年过去了，这个谚语依然是对富有悲剧色彩的人类理性的强烈挑战。人类探索善的本质的过程，命运也好不到哪里去。比如，本世纪初，新实在论哲学的创始人，英国哲学家乔治·爱德华·摩尔于一九〇三年出版的《伦理学原理》一书提出：“如果我被问到，什么是善的？”，我的回答是：善的就是善的；并就此了事。或者，如果我被问到‘怎样给善的下定义？’我的回答是，不能给它下定义；并且这就是我必须说的一切。”^②所以如此，因为在摩尔看来，“关于善的诸命题全都是综合的，而绝不是分析的。”^③“‘善的’是一单纯的概念，正象‘黄的’是一单纯的概念一样；正象决不能向一个事先不知道它的人，阐明什么是黄的一样，你不能向他阐明什么是善的。”^④关于真，说来也怪，对它的理论阐述，古今中外论者纷纭，不论他们所从出发的理论基础是什么，甚至哪怕他们对美的本质和善的本质的观点截然相反，却毫不怀疑地肯定或相信了一点，即人类对真的理解、对真之理论概括的真理性程度，是最精确最简单因而是无须置辩的。美是难的，善是难的，真是容易的。其实不然。

认识论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承认真是现实世界不依赖人的主观意志而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这是对真的认识论哲学的解说。但是，今天的唯物论者无不认为“真、善、美都是客观的，”^⑤既如此，为什么不把真、善、美相互

①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0页。

② 摩尔：《伦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页。

③ 同上书，第13页。

④ 同上书，第13页。

⑤ 王朝闻《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1页。

关系的研究彻底投置于本体论哲学的范围内呢？因为本体论哲学的基本问题不是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而是客观世界自身运动和静止、时间和空间、总体和部分、部分和部分之间的关系问题，如我在《广义伦理学(存在论)》一书导言中所说，本体论哲学再现客体事物，是按其自身排列和组合的结构、自身运动和演变的规律进行的。并且，既然我们坚信真、善、美都是客观实存的，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就一定是有规律的。规律就是逻辑，在客观是客观逻辑，反映到主观就成为思维逻辑，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对真、善、美进行逻辑研究呢？

况且，与美和善相对应的真是个体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不是社会伦理实践或广义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更不是各种各样自然科学的真的本质，各种不同性质和范围的真之间的联系和分别，是认识论哲学无论如何也说明不了的，因为这根本不是它的任务。这个任务必须由本体论哲学担当。如果说人类对美和善的研究，不论成果如何，已经走过一段漫长而艰辛的道路，那么，对各种不同的真的研究，却仍是一块未被开垦的处女地。如果说人类对美和善进行的历时几千年旷日持久的研究还没有最后突破，那么，原因也正在于人们对真的研究的不足或忽略。

当然，与美和善相对应的个体伦理实践的真的真，尽管人类理性对它的认识长期处在抽象而笼统的模糊肯定阶段，但它毕竟被提出来了，毕竟同美和善同尊共荣了几千年。相比之下，与教育的本质和法的本质相对应的社会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据我所知，却从未有人提到过，从未有人把真、教育和法律相提并论，殊少有人探究真、教育和法律之间的相互关系，殊少有人探究教育的真和假以及法律的真和假。人们长期探究教育的本质和法的本质，同样没有一致的结果，尤其是在社会存在而非社会意识、经济基础而非上层建筑方面。原因仍旧一是没